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有關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2024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就2024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劉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